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8,589	137,558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298,704)	(108,929)
毛利		19,885	28,629
其他收入		1,290	1,127
其他收益或虧損	4	(25)	(8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3,022	4,394,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0)	(602)
行政費用		(30,202)	(34,469)
經營溢利		213,370	4,388,050
財務費用	6	(15,045)	(15,176)
除稅前溢利	7	198,325	4,372,874
稅項	8	(56,105)	(1,098,67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42,220	3,274,2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9	—	(418)
期內溢利		142,220	3,273,786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159)	(227,02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34)	(1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9,393)	(227,0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827	3,046,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1,800	3,272,0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1,800	3,271,63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20	2,1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		420	2,15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220	3,273,786
本公司擁有人		142,592	3,044,498
非控股權益		235	2,246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827	3,046,744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35	1.082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035	1.0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370	116,648
投資物業	12	1,630,175	1,416,547
使用權資產		6,57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		1,332	1,566
建設支付之訂金		160,000	160,000
法定按金		4,030	4,075
應收貸款		12,993	12,993
		<u>1,929,472</u>	<u>1,711,829</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46,550	1,846,586
應收賬款	13	180,326	273,689
應收貸款		7,522	7,51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5,714	43,162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14	5,257	5,25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8,131	104,231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34,668	41,155
		<u>2,248,168</u>	<u>2,321,5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28,832	303,5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551	26,393
租賃負債		2,108	–
合約負債		5,649	–
應付董事款項		101,398	85,491
借貸		66,000	66,021
應付稅項		643	1,868
		<u>432,181</u>	<u>483,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5,987</u>	<u>1,838,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45,459</u>	<u>3,550,1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84	–
遞延稅項負債		156,260	102,224
公司債券		23,437	19,560
借貸		255,137	254,509
可換股債券		103,646	104,055
		<u>524,964</u>	<u>480,348</u>
資產淨值		<u>3,202,495</u>	<u>3,069,7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00	400,000
儲備		2,799,173	2,666,684
		<u>3,199,173</u>	<u>3,066,6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99,173</u>	<u>3,066,684</u>
非控股權益		<u>3,322</u>	<u>3,087</u>
權益總額		<u>3,202,495</u>	<u>3,069,7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天然資源貿易、石化產品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礦物開採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貿易業務：		
電子產品銷售	300,109	111,409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4,351	9,158
諮詢顧問費	775	1,050
	<u>305,235</u>	<u>121,617</u>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其他來源之收入：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4,630	4,501
租金收入	8,724	11,440
	<u>13,354</u>	<u>15,941</u>
	<u>318,589</u>	<u>137,558</u>

4.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呆壞賬撥備	(25)	(18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31)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66)
	<u>(25)</u>	<u>(880)</u>

5. 分類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分類列報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300,109</u>	<u>-</u>	<u>9,756</u>	<u>8,724</u>	<u>318,589</u>
分類溢利／(虧損)	<u>1,322</u>	<u>(48)</u>	<u>(2,069)</u>	<u>4,140</u>	<u>3,345</u>
其他收入					1,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3,022
公司及行政費用					<u>(29,3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98,32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111,409</u>	<u>-</u>	<u>14,709</u>	<u>11,440</u>	<u>137,558</u>
分類溢利／(虧損)	<u>4,636</u>	<u>(1,385)</u>	<u>1,280</u>	<u>9,275</u>	<u>13,806</u>
其他收入					1,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394,245
公司及行政費用					<u>(36,304)</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372,874</u>

分類溢利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費用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分類資料 (續)

收益之地區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308,013	121,889
香港	9,756	14,707
其他	820	962
	<u>318,589</u>	<u>137,558</u>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	877	1,005
借貸	12,426	12,456
應付董事款項	1,699	1,715
租賃負債	43	-
	<u>15,045</u>	<u>15,176</u>

7.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	1,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9	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056	15,3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員工成本)	363	37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7,351	106,670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	-	2,87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60	-
	<u>1,560</u>	<u>-</u>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估計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0	469
遞延稅項負債	<u>55,755</u>	<u>1,098,201</u>
	<u>56,105</u>	<u>1,098,670</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採礦業務。其後已與多名有興趣之人士進行磋商。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出售。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中國採礦業務之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中國之採礦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行政費用	-	(422)
經營虧損	-	(417)
財務費用	-	(1)
除稅前虧損	-	(418)
稅項	-	-
期內虧損	-	(4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	-	-
攤銷	-	-
利息收入	-	5

10.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141,800</u>	<u>3,272,048</u>
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3,024,71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為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41,800</u>	<u>3,271,6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418,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98,151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獲得	607,695
增添	6,628
公平值變動	289,004
匯兌調整	<u>(84,9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6,5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23,022
匯兌調整	<u>(9,39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630,175</u></u>

凡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a)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商業單位及(b)一個位於中國湛江之商業單位及多個車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紀21測量行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盟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平值乃按「比較法」及「投資法」釐定，而其價值乃參照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物業銷售證據而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73,050	179,912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629	629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629)	(629)
	-	-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8,576	10,031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7,100	10,674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0)	(6)
	17,090	10,6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614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1,137	1,844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70,510	68,64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45)	(32)
	70,465	68,614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8	6
	180,326	273,689

天然資源及石化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應收賬款賬齡為90日內。應收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13. 應收賬款(續)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年利率8.1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相等於8.125%）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貸款以公平值約21,8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132,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百分比介乎2%至8,9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至6,465%）。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貿易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11,116	148,003
91至180日	58,900	31,909
180日以上	3,034	-
	<u>73,050</u>	<u>179,912</u>

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投資物業業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4,263	3,105
91至180日	4,573	4,280
180日以上	9,740	2,646
	<u>18,576</u>	<u>10,031</u>

13. 應收賬款（續）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4,458	9,050
91至180日	623	1,618
180日以上	2,009	—
	<u>17,090</u>	<u>10,668</u>

本集團並無向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財務管理諮詢業務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
90日以上	8	6
	<u>8</u>	<u>6</u>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一般賬戶）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已抵押定期存款之年利率為0.2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5%），並將於有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

15. 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港元) (經審核)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項	102,109	186,705
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項	7,113	6,63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03,958	95,250
— 香港結算	9,169	1,116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2,045	2,968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4,365	10,847
財務管理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73	2
	<u>228,832</u>	<u>303,524</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貨結算公司買賣期貨合約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期貨結算公司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應要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不予披露。

來自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來自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

15. 應付賬款(續)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之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108,1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23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按收取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0至90日	8,053	186,217
91至180日	86,150	488
180日以上	7,906	-
	<u>102,109</u>	<u>186,705</u>

物業投資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06
90至180日	502	6,430
超過180日	6,611	-
	<u>7,113</u>	<u>6,636</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21,280	252,128
兌換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a)	<u>1,478,720</u>	<u>147,8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4,000,000</u></u>	<u><u>400,000</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按每股0.7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95,000元、人民幣423,558,000元及人民幣299,9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200,000,000股、750,000,000股及528,719,115股本公司普通股。

1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證券買賣向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近親收取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買賣收入約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ATAN收取證券交易佣金收入及其他證券交易收入約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其中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董事藍國倫先生之未償還墊款為67,9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89,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該名董事之財務費用為1,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14,000港元）。

- c)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董事許智銘博士擁有實益權益）支付租金1,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墊款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支付予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之財務費用約為1,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3,000港元）。

於本期間，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6,128	3,462
離職後福利	63	45
	<u>6,191</u>	<u>3,5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31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137,000,000港元增加約181,000,000港元或13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內電子產品銷售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減少至14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3,272,000,000港元減少3,130,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2,2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9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03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8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31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2%。

毛利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24%。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增長，而貿易業務的利潤率則較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25.06%（二零一八年：9.5%），減少15.56%，原因為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費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重大借貸，而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類似水平之財務費用1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為34,6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5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為1,8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2,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5.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額外公司債券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年利率7%計息及最長期限為7.5年。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為344,5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10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湛江

本集團持有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湛江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認可估值師於年末出具之估值報告，該等土地估值為約人民幣4,000,000,000元（升值約人民幣900,000,000元），其中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3,100,000,000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存貨，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900,000,000元將用作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因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23,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回顧期間，承建商已開始進行建築工程。隨著建設的展開，本集團預期湛江項目將於不久將來達至可以銷售的條件，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約227,000平方米的商業物業及超過10,700個車位作為出租用途，因此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

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此外，二零一八年七月，在中國與德國國家領導人的共同見證下，德國巴斯夫公司與廣東省簽署了非約束性合作諒解備忘錄。德國巴斯夫計劃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建設一個精細化工一體化基地，投資總額預計達到100億美元。該巴斯夫的化工基地計劃對本集團在湛江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非常積極正面的影響。

該等土地位於東海島之中心商業區，而東海島為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八四年成立之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其中一部份，並於二零零九年與湛江東海島經濟開發試驗區合併，總面積為469平方公里。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由三個片區組成，包括位於湛江市中心之老城區以及東海島工業區及旅遊區。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批准之「湛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東海島為湛江市七個主要戰略性開發區之一。東海島旨在開發為有利於工業、商業及住宅之現代化城市，具備六個主要功能區，即鋼鐵工業區、石化區、高新技術工業區、現代化製造區、中心商業區以及旅遊和休閒區。中心商業區為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區，位於東海島中心，其合共500英畝之土地已規劃開發為酒店、住宅及商業一體化項目。隨著東海島大型項目（如鋼鐵工業項目、精煉及石化項目、東海醫院項目、東海中學項目等）開始營運／施工，預期對優質住宅物業之需求將源源不絕。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該等租金收入自二零一六年底起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該北京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000,000元）。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而回顧六個月期間因中美關係惡化而錄得約2,000,000港元的虧損。市場率先因中美關係發展而異常波動及受到影響。特朗普於五月初突然將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進口稅由10%提高至25%，以及中國作為反擊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加徵關稅後，市場氣氛出現反彈。隨著特朗普總統以國家安全為由禁止美國企業購買華為產品，以及商務部將華為從美國供應商採購的軟件及零件列入黑名單，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更多中國科技公司被列入黑名單，從而構成極大不確定性。隨後六月美聯儲FOC會議表明可能會降息，而這一直是市場穩固之基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習主席與特朗普在日本G20峰會會面，並達成臨時停戰協議，雙方同意繼續進行貿易交易磋商，而美國不再加徵新的關稅，並允許美國公司向華為供應零件。其後全球股市大幅反彈。市場氣氛仍對中美貿易關係及美國減息的程度敏感。隨著道瓊斯指數因經濟衰退擔憂而下滑，恒生指數跌穿25,000點，下試去年十月低位，市場氣氛因悲觀前景而變得利空。

儘管市場前景不明朗，我們已擴展至算法證券交易業務。同時，每週交易額為8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交易額將會大幅增加。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其錄得收益約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400,000港元）。深圳市前海嘉美靜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以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油氣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本集團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相關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第341號礦場相關第341號許可證項下所授出權利中擁有65%權益。肯尼亞第253號礦場佔地約1,056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東部省庫裡亞地區(Kitui District Eastern Province)，而肯尼亞第341號礦場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位於肯尼亞Nandi County。根據第253號許可證及肯尼亞採礦法令相關條文，本集團獲授權於肯尼亞第253號礦場勘探及開採工業礦物（包括但不限於銅）。本集團亦獲授第341號許可證，可於肯尼亞第341號礦場勘探黃金、鐵礦及非貴重礦物。第253號及第341號許可證仍然有效，且其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現有貿易、能源相關及金融服務業務基礎上拓展其業務至物業開發及投資。尤其是湛江物業開發，在未展開開發前已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物業增值的形式作出立竿見影及重大的貢獻，該項目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最主要的盈利增長點。此外，除了出售住宅單位會為本集團產生豐厚利潤外，本集團更會保留商業物業及車位作為出租用途，因此未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長期收入，更為本集團將來派發股息創造有利條件。此外，我們將擴大我們的算法證券交易服務，拓展豐富我們的金融服務至其他領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執行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故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附屬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額度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額度作日常營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乃以(i)廣東凱富偉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擔保；(ii)擔保人（許智銘博士）及北京盈和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各自之個人擔保；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授出之抵押／質押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約5,2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1,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於年內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出現有關控制權變動事項構成一項違約事項，貸方可取消融資。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總數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陳增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偉明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馬健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嚴繼鵬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譚澤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伍志堅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53名員工（二零一八年：146名），其中20名（二零一八年：20名）為佣金制，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17,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308,000港元）。本集團的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的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表現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其業務的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及馬健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hg.com)集團資料之「公佈」一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